

凭证号：440000230827



资金存款证明

出具日期：2018年04月24日

证明编号：03440430404201804240001

致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兹证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事业法人登记证书12440000455863013X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，账户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，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，截至2018年04月24日15:00:39时，该账户存款余额不低于：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（RMB21,649,887.58），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。

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。特此证明。

银行经办人姓名：黎咏文



第一联：客户联

说明：

- 1.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“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”有效，复印、涂改无效；
- 2.此证明如为多页，加盖骑缝章有效，缺页或多页均无效；
- 3.此证明不能转让，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代替存单（折、卡等）作为取款凭证；
- 4.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。